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01 月 04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生資 243 系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須文宏系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陳輝煌、陳淑德、林世斌、陳翠瑤、張永鍾、黃鈺茹、
黃俊儒、保愛貞、許馨云、童嫵臻、張舜延、林忠毅。
請假人員：黃中宜、陳彥卉。

五、會議記錄：湯寶燁

六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(111.10.26) 執行情形在第 3 頁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教學事務

1. 碩士班課程「食品科學研究法」授課內容經第 3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(111.12.22) 請 3 個教學研究會開會討論設計 4~5 組實驗方法安排在授課內容，並於 03 月 31 日前完成將授課內容給寶燁彙整，以利 112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班排課。
2. 111 學年第 1 學期學期成績系統登錄截止日在 01 月 12 日(週四)止，請老師在規定時間內上傳成績，切勿遲交。
3. 本校最後上班日是 01 月 18 日(週三)，如有碩士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請在該日 17:00 前辦理完成。

招生事務

1. 112 學年碩士班甄試報到正取 12 名，實際報到 7 名，缺額 5 名，到 12 月 30 日止已錄取到備取生第 6 名。

總務事務

1. *****
2.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。
3. 112 年 2 月 1 日學校開始試辦實施垃圾不落地(112 年 1 月 11 日 10:00 綜 101-垃圾不落地說明會)，規劃重點：
 - (1) 各館舍自主管理，擬訂垃圾暫存清運方式，例如在適當的地點設置足夠之垃圾分類桶(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及廚餘)，方便師生丟棄垃圾；指派專人負責週邊環境清潔，並依指定時間將垃圾送交垃圾車直接收運。
 - (2) 環資班電動資源回收車巡迴校園定時定點回收垃圾。
 - (3) 資收屋人員駐點定時開放回收各單位自送垃圾。

4. 本校 111 年度(壬寅年)教職員工年終餐會辦理方式

(1) 辦理方式:

- 由各單位(或跨單位)自行辦理，餐會形式不拘，但不得以發放禮券等方式辦理；利用玉山銀行刷卡付費者，此筆費用不得再次申請國民旅遊卡補助。
- 若因時間無法配合，各單位可於同一家餐廳，分兩梯次為上限辦理年終餐敘(每一梯次需 5(含)人以上)，惟仍由各單位統一辦理核銷。

(2) 請依各單位經費人數表申請購案，並於餐會結束後檢據核銷(包含收據、參加人員簽到表、餐會照片 3-5 張)，並加會人事室。

(3) 經費補助: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技工友、專案教研人員、約用人員等現職人員，每位教職員工補助經費新台幣 600 元，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
(4) 辦理期限: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購核銷，逾期不予補助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碩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資格審查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吳佩娟碩士學位考試聘請口試委員駱啟仁博士，聘用資格為第三目-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，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須經系務會議認定之。駱博士個人簡歷在第 5~8 頁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 2：研議大學部學生員額由原來 92 名減為 88 名、碩士班員額由原來 20 名減為 18 名。

說明：為因應少子化衝擊之招生壓力，建議由大學部兩班各減招 2 名，2 班由 46 名減為 44 名共 88 名、碩士班員額由原來 20 名減為 18 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院主管聯繫會議討論。

案由 3：112 年度儀器設備需求編列案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12 年度儀器設備費經費分配為 1,821,904 元，編列需求表詳如第 4 頁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4： 修正本系碩士修業規章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校秘書室通知辦理，請各院、系所檢視所轄各項辦法，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，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。本系研究生修業章在修訂條文對照表在第 9~14 頁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 無

十、結束時間：13:40

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（111.10.26）執行情形

項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110-2 學生教學反映問卷結果，進行 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改善報告	照案通過	結案
2	111 學年第 2 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	修正後通過	結案